

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

受理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公示

(2026)粤1602刑更6号

罪犯蓝娇娥，女，1982年8月6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441625198208061128，畲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广东省河源市连平县绣缎镇民主村。因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七个月，并处罚金10000元。判决生效后，河源市公安局源城分局以罪犯蓝娇娥身患疾病处于卧床瘫痪状态为由于2025年11月18日向法院提交了关于对蓝娇娥暂予监外执行的建议函，我院对暂予监外执行建议函依法受理，现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2026年5月26日至5月28日。

如有异议，可于公示期届满前向本院反馈。反馈方式为：将书面意见提交或邮寄至本院（地址：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公园路37号，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刑庭，电话：0762-3138158）

